

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適性入學制度報告

教育部

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

大 綱

壹、前言

貳、103學年度入學制度執行情形

參、104學年度入學制度研修方案

肆、結語

壹、前言

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價值在於適性揚才。

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，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先辦理免試入學，再辦理特色招生。

貳、103學年度入學制度執行情形

第一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及成效

第一次免試入學報名人數為227,628人，錄取人數不含進修學校為197,347人，報到人數為148,044人。

	重點績效	績效說明
適性入學 區均優	全國 總錄取率92.77%	國中畢業生依性向、興趣選擇適合之高中高職就讀
適性輔導 安心選	第一次免試入學計有 83.97% 學生（17萬7,320名）以 前三志願 如願錄取學校	國中積極協助學生探索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，已見成效
	將高職列為第一志願錄取最終報到率 83.30% (39,834名)	突破以往先選高中、再選高職的傳統思維
適性就讀 展成效	一免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之高職占 1.48% (843名)，低於高中的 1.98% (1,852名)	選擇技職教育的學生，珍惜其興趣、性向及能力所作的選擇，不輕易放棄就讀職校的機會
	全國以 第一志願 報到的人數平均比率 83.06%	顯示適性就讀之成效

特色招生考試分發辦理情形

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實際招生總名額為14,964名，全國總報名人數21,466人，計14,881名錄取，總錄取率達69.32%，學生平均選填9.28個志願，以4.02個志願錄取，以第一志願錄取比率為42.33%。

103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實際報到人數統計表

就學區	高中			高職			合計	實際報到率 (不分身分)
	公立A1	私立A2	高中合計 A=A1+A2	公立B1	私立B2	職校合計 B=B1+B2		
全國人數	11,639	400	12,039	592	8	600	12,639	84.93%
基北區	4,904	16	4,920	59	0	59	4,979	85.96%
桃連區	772	149	921	0	0	0	921	85.04%
竹苗區	541	40	581	0	0	0	581	73.27%
中投區	2,281	19	2,300	519	1	520	2,820	84.28%
彰化區	496	0	496	0	0	0	496	99.20%
嘉義區	0	62	62	0	0	0	62	84.93%
臺南區	1,158	104	1,262	0	0	0	1,262	89.63%
高雄區	1,487	10	1,497	14	7	21	1,518	80.49%

第二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

第二次免試入學實際招生總名額為 75,963 名，全國總報名人數 26,442 人，計 26,045 名錄取，實際報到人數 24,324 名(不含身障生、原住民，計 24,247 名)，報到比率達 93.39%。

103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實際報到人數統計表 (1030819)

就學區	高中			高職			合計	實際報到率 (不分身分)
	公立A1	私立A2	高中合計 A=A1+A2	公立B1	私立B2	職校合計 B=B1+B2		
全國人數	10957	5591	16548	5306	1667	6973	24324	93.39%

103學年度辦理情形檢討

- * 入學作業時程過長
- * 傳統排名前面學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低，造成教育會考高分群學生對錄取學校不滿意。
- *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
 1. 志願序計分
 - (1) 志願序扣分造成選填志願時焦慮。
 - (2) 志願序計分造成學生志願選填時趨向保守，分發結果未如其預期。
 2. 各就學區超額比序順次引起爭議（如作文、多元學習項目）
 3. 會考成績總積分（總積點）之順次

參、104學年度入學制度研修方案

一、方案重點

✚ 堅持12年國教基本精神

✚ 變動最小解決實務議題

✚ 多元入學照顧各類學生

✚ 引導學校多元特色發展

✚ 大幅縮短時程一次到位

二、方案架構



三、基本原則

✚ 先免後特

✚ 多元入學

✚ 一次分發到位

四、重要議題

重要議題一：提高免試入學招生名額

【103學年度】 明定各區 75%以上 各校 25%以上	【104學年度】 明定各區 80%以上 各校 50%以上 為原則
<p>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第2項及第5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✓ 免試入學103學年度各就學區總名額，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75%以上，並逐年提升，至108學年度，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85%以上。✓ 103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，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25%，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。	<p>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8條第4項(草案)</p> <p>104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，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80%；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，以達50%以上為原則。</p>

重要議題二：調整比序項目

在中央所定下列原則下，由各就學區**因地制宜**，訂定符合所需之比序規定：

- ◆ 志願序
- ◆ 會考總標示順次
- ◆ 寫作測驗項目比序順次
- ◆ 同分增額之適當處理方式

調整比序項目：1. 志願序

◆ 設計理念

引導學生依據性向、興趣、能力，並參酌學校特色及交通因素等，選擇適合學校就讀。

103學年度	104學年度
✿ 單一志願給分	✿ 得不採計
✿ 群組志願給分	✿ 以群組計分為原則
✿ 不採計分	✿ 高低分積分差異不宜過大

調整比序項目：2. 會考總標示順次

◆ 設計理念

因應會考等級粗略化，超額比序之用。

◆ 103學年度實施情形

103學年度作法	
高雄區	總積分→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→志願序積分→國中會考總積分→國中會考總標示→國中會考單科等第積分→寫作→單科標示
其餘14區	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各科標示均擺列最後

◆ 104學年度

➤ 順次原則

- 若超額比序項目含國中教育會考總標示(總積分)，其順次應置於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總積分及國中教育會考3等級總積分之後，並置於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前。

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總積分

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總積分

國中教育會考總標示(總積分)

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

調整比序項目：3. 寫作測驗比序順次

◆ 設計理念

能夠引導學生重視寫作能力培養。

◆ 103學年度實施情形

採計方式	就學區	關鍵程度
不採計分數	桃連區、雲林區、嘉義區、臺南區、屏東區	
免試入學總積分-多元發展-志願序- <u>會考總積分-加計總標示-單科等第積分-作文-單科標示</u>	高雄區	●
免試入學總積分-多元學習- <u>會考總積分-單科等第積分-作文-志願序-加計總標示-單科標示</u>	基北區	●●
免試入學總積分-其他超額比序項目- <u>會考總積分-作文-單科等第積分-加計總標示-單科標示</u>	中投區、竹苗區、宜蘭區、花蓮區、臺東區、澎湖區、金門區	●●●
免試入學總積分- 作文 -其他超額比序項目-會考總積分-單科標示	彰化區	●●●●

調整比序項目：3. 寫作測驗比序順次

◆104學年度制度

- ✓ 維持各就學區**因地制宜**。
- ✓ 搭配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比序方式通盤考量順次安排。

同分增額之適當處理方式

-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，如依各該區超額比序作業規定，仍超額時，以**增額或其他適當方式**之處理。
- 104年教育會考各科若維持「三等級四標示」的成績計算方式，因**超額比序項目**或**志願序群組化**因素之影響，經系統模擬分析結果，首屆學生數在3萬人以上之少數就學區，可能衍生同分人數超過可核准增額處理之現象。
- 為解決同分增額問題，臺師大心測中心根據103年教育會考資料模擬分析，參考部分就學區之建議需求，擬訂教育會考各科計分方式。

同分增額之適當處理方式

依據103年會考成績模擬分析結果，產生同分增額情況，以B段(基礎級)及高職某些群科有明顯集中情形，爰有必要針對5B區段作進一步切分處理。



同分增額之適當處理方式

計分 基準	國文科		英語科		數學科		社會科		自然科	
	答對 題數	人數 比例								
10	47-48	1.69%	39-40	2.21%	27	1.32%	62-63	1.44%	53-54	2.59%
9	45-46	3.87%	36-38	6.92%	25-26	5.07%	58-61	6.11%	49-52	6.88%
8	42-44	7.96%	33-35	7.83%	23-24	6.50%	54-57	7.12%	45-48	6.45%
7	39-41	8.95%	30-32	7.38%	21-22	7.28%	50-53	7.09%	42-44	4.51%
6	37-38	6.20%	28-29	4.64%	19-20	7.64%	46-49	6.92%	38-41	6.13%
5	34-36	9.48%	25-27	6.57%	17-18	7.92%	42-45	7.15%	35-37	4.99%
4	31-33	9.52%	22-24	6.40%	15-16	8.11%	38-41	7.83%	31-34	7.74%
3	29-30	6.22%	19-21	6.51%	13-14	8.23%	35-37	6.31%	27-30	9.54%
2	26-28	9.12%	16-18	7.30%	12	4.35%	31-34	9.23%	24-26	8.69%
1	0-25	36.99%	0-15	44.24%	0-11	43.58%	0-30	40.78%	0-23	42.48%

- ◆各就學區使用會考成績作為超額比序項目，仍為三等級四標示。
- ◆首屆學生數在3萬人以上之少數就學區，衍生同分人數超過可核准增額處理之現象，為避免過多同分增額現象，上述就學區於免試超額同分比無可比之特殊情形，得使用屬備用性質之「計分基準」。

重要議題三：扶助弱勢升學優先免試入學

◆全國辦理類似薦送入學制之就學區辦理情形

基北區	宜蘭區	臺南區	高雄區	桃連區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臺北市及基隆市：提供毗鄰國中學生直升名額。 ●新北市：保障分區直升入學名額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各高中分配特定國中一定之招生名額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各高中職保障提出申請之國中，每校1位名額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雄中雄女及就近入學學校保障名額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社區高中保障鄰近國中若干升學名額。

103學
年度

◆於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中明定。

◆各就學區得衡酌區內國民中學校數、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，由區內高級中等學校以聯合或個別方式提供全區、部分、鄰近或偏鄉之國民中學若干名額，優先免試入學。

◆超額比序項目依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104學
年度

重要議題四：縮短作業期程

104年適性入學作業主要時程規劃

(目標：較103年**提早一個月以上**)(全區免試)

會考	日期	3/11(三) ~13(五)		5/16(六) ~17(日)	6/2(二)~ 3(三)				
	程序	報名		測驗	成績公布				
甄選特招	日期	3/3(二) ~7(六)	3~5月		6/3(三) ~4(四)	分發	6/22(一) 下午	6/23 (二)~ 6/25 (四) 報到	
	程序	報名	術科測驗		報名		放榜		
免試	日期				6/5(五)~15(一)		分發	6/22(一) 上午	
	程序				報名	序位 定位		序位 查詢	選填志 願

104年適性入學作業主要時程規劃

(目標：較103年提早一個月以上)(免試+特招)

會考	日期	3/11(三) ~13(五)	5/16(六) ~17(日)	6/2(二)~ 3(三)								
	程序	報名	測驗	成績公布								
甄選特招	日期	3/3(二) ~7(六)	3~5月	6/3(三) ~4(四)						分發	7/10(五) 下午	7/11 (六) ~ 7/15 (三) 報到
	程序	報名	術科測驗	報名							放榜	
免試	日期				6/5(五)~15(一)				分發	7/10(五) 上午		
	程序	報名	序位 定位	序位 查詢	選填志 願					放榜		
考試特招	日期				6/15(一)~7/5(日)				分發	7/10(五) 下午		
	程序	報名	學科 測驗	成績 公布	選填 志願					放榜		

重要議題五：特招回歸各區自辦

103學年度	104學年度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7區聯合辦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各校自辦或數校聯合辦理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心測中心協助命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學校自行命題，臺師大心測中心得提供專業協助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考試科目： 國、數、英、社、自5科 (基北區國英數3科)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參採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加考學科測驗1~3科測驗內涵應與特色課程呼應。

重要議題五：特招回歸各區自辦

- ◎ 特色招生學校之入學測驗，其舉辦目的係用以鑑定學生是否具備入學該特定學校之能力，與國中教育會考定位為非入學測驗，其舉辦目的係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並得作為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一者，顯然有別，故不得逕將國中教育會考視為特色招生學校所辦特色招生考試，而將會考成績轉換或加權作為特色招生分發依據之入學測驗成績；凡辦理特色招生之高級中等學校，應依法舉辦特色招生入學考試，以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8條之規定，教育部將發布上開解釋令，以明確其立法意旨。

研修各入學法令規範

壹

•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修正草案

貳

•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

參

•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

肆

• 有關特色招生學科考試之解釋令

結 語

✚組成專案小組，針對未來入學制度持續研議改進。

✚持續精進十二年國教各方案作為(補救教學、活化教學，提升教師教學熱忱與專業知能，及學校均質化、優質化與特色發展)，確保學生受教權益。

簡報完畢

敬請裁示

並祝中秋佳節愉快